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7-22 日，瑞士日内瓦

2025 年 11 月 22 日

(Draft) FCTC/COP/11/B/R/3

乙委员会第三份报告

(草案)

乙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第六和第七次会议，Marcos Dotta（乌拉圭）担任主席。

乙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本报告所附与以下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

4. 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

4.3 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

一项经修正的决定，题为：

- 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

议程项目 4.3

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是一项人权；

还忆及联合国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A/79/177），其中强调烟草制品对环境的危害，包括电池和电子元件生产造成的难以处置或回收的废物所构成的威胁；

重申 FCTC/COP10(14)号决定，该决定敦促各缔约方考虑烟草制品及相关电子装置从种植、生产、消费到废物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加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的实施，包括采取与烟草和/或环境保护有关的国家政策；

认识到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3（良好健康和福祉）、可持续发展目标 6（清洁水 and 环境卫生）、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目标 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可持续发展目标 13（气候行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水下生物）、可持续发展目标 15（陆地生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铭记需要促进《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各缔约方同意对保护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人员健康给予应有的注意）的实施工作与第 2.1 条（鼓励各缔约方实施《公约》要求之外的其它措施）的实施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

忆及 FCTC/COP8(19)号决定请缔约方加强实施《公约》第 18 条，开展跨部门合作，以减轻烟草造成的环境破坏；

考虑到缔约方在预防和管理烟草和尼古丁制品产生的废物方面缺乏足够的法律和监管基础设施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包括缺乏工具、指南、多部门合作以及经验或技术能力；

认识到充分实施第 18 条需要加强国家能力，并强调需要提供资源，包括培训、工具和财政支持，以在这方面协助缔约方；

认识到此类技术支持可由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知识中心协调，根据缔约方的请求并根据可用资源情况向缔约方提供；

认识到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制定政策并开展实施和评价工作应以烟草消费前阶段（包括相关种植和初级加工）的证据和数据为依据，支持就环境影响、杀虫剂使用以及废物的预防和管理做出循证决策；

铭记需要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保持一致；

忆及 FCTC/COP8(18)号决定鼓励缔约方促进国家和国际合作，结合《公约》第 17、18 和 19 条加强第 5.3 条的实施，以减少烟草业对烟草控制政策的干扰，并忆及 FCTC/COP10(14)号决定敦促缔约方保护与烟草有关的环境政策免受烟草业利益影响，抵制烟草业的所谓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并确保《公约》目标不会因为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实施而受到损害；

注意到 FCTC/COP10(13)号决定确认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以及责任在保护环境免受烟草危害方面的潜在用途，并重申 FCTC/COP10(14)号决定，该决定请缔约方根据第 19 条，要求烟草业对其造成的环境损害以及对参与烟草产品种植和生产以及处置和处理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工人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负责；

还注意到文件 FCTC/COP/11/7 所载的公约秘书处报告，

1.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酌情在相关论坛上提高对烟草造成的环境危害的认识；
2. **请**缔约方考虑根据国家法律和具体情况，通过以下方式酌情加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8 条的实施：
 - (a) 在卫生、环境和其他主管机构之间建立协调机制，以便考虑根据科学证据对烟草制品废物进行可能的分类（例如含有尼古丁、重金属或其他毒性物质的烟草制品废物）；
 - (b) 就烟草和尼古丁制品以及相关电子装置在消费前和消费后阶段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就经济成本以及预防和管理废物的可持续办法，酌情开展循证研究；
 - (c) 酌情就预防和管理烟草和尼古丁制品以及相关电子装置产生的废物的成本开展循证研究；
 - (d) 开展宣传运动，宣讲烟草和尼古丁制品以及相关电子装置的生产和消费所造成的环境损害；
 - (e) 识别、揭露和打击将烟草业描绘成对环境有社会责任感的漂绿做法；
 - (f) 建立或加强关于烟草对环境影响的国家数据库和报告机制；
 - (g) 酌情促进对烟草消费前阶段（包括相关种植和初级加工）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循证研究，同时关注生产者概况、生产系统、杀虫剂使用、预防和管理废物以及主要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挑战；以及
 - (h) 考虑关于烟草和尼古丁制品成分（如第 9 条和第 10 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所述）以及增加环境危害的相关外部成分的综合管制方案，同时考虑到公共健康影响；

3. 决定：

(a) 要求公约秘书处在主席团的指导下，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知识中心协调，并在世卫组织的支持下，酌情考虑国际论坛上有关环境问题的工作和进一步发展，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建议，供缔约方在审议防止和管理烟草和尼古丁制品及相关电子装置产生的废物的政策和措施时参考，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政策和措施：

(i) 以科学证据为基础，根据国际环境和废物公约对烟草制品废物进行可能分类的法律和体制途径；

(ii) 防止烟草业干预环境决策的可能保障措施，包括通过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iii) 可适用于烟草业内部消化环境成本的可能措施和其他举措；

(iv) 制定方法确定烟草贸易对环境的影响和估算烟草业造成的环境及相关健康损害的代价，以根据《公约》第 19 条确定责任；以及

(v) 提供方法指导、数据收集工具（模板）和指标，支持缔约方开展第 2 段所述的研究，包括关于烟草种植的研究，以提高分析的可比性、透明度和技术质量；以及

(b) 编写一份上述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并在必要时由缔约方会议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同时考虑到国际论坛上与环境有关的事项的进一步发展。
